

臺北市政府優秀工友表揚要點

中華民國82年6月1日(82)府人三字第
82039839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82年10月4日(82)府人三字第
8206642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83年9月1日(83)府人三字第
8305467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(84)府人三字第
84055007號函修正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86年8月19日府(86)府人三字第
8606426700號函修正第七點規定

中華民國89年4月8日(89)府人三字第
8902318300號函修正，並自89年8月1日起
實施

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府人三字第
094050369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
102318514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九點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工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
- 三、擔任各機關學校工友三年以上，且在前一年（一月至十二月）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 - （一）負責盡職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（二）愛護公物，摶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（三）操守廉潔，足資表率。
 - （四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
- (五) 對上級交辦或委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六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優秀工友：
- (一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擬推薦之優秀工友，應經各機關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依規定條件確實評審。
- 六、各一級機關（含各區公所）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就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內符合表揚條件者審核完成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連同建議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）報本府核辦。
- 七、每年優秀工友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一面及給予公假五日，另得發給獎金。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。
- 前項公假，應於當年度請畢。
- 八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，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- 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優秀工友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有關人員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- 九、辦理優秀工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